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今日本公司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導致該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金礦的開採權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和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和戚國忠；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和鄭錦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

中國河南，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